

项目编号：SHXM-00-20230103-1012

第三方网格巡查

(招标代理编号：GS-2023-0001)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服务需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第三方网格巡查
2	编号	项目编号: SHXM-00-20230103-1012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GS-2023-0001)
3	预算金额	预算编号: 0722-W11813; 采购预算: 人民币 5077345 元,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 同普路 602 号 4 号楼 联系人: 徐老师 电话: 021-52564588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长安路 803 号 203 室 联系人: 翟文娟 电话: 021-62373200 传真: 021-62373380
8	招标内容	第三方网格巡查
9	服务期限	一年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2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可要求澄清。 请于领取招标文件两天内与招标代理单位联系 (联系人: 翟文娟; 电话: 62373200), 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 招标代理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 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
13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 如有, 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 上海市长安路 803 号 203 室

14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长安路 803 号 203 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6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0000 元整； 递交地点：上海市长安路 803 号 203 室 递交时间：磋商谈判保证金请于 2023 年 02 月 01 日上午 10 时 00 前交付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 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 帐 号：121917781110903
17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02 月 0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地点：上海市长安路 803 号 203 室
18	开标会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02 月 0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地点：上海市长安路 803 号 203 室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19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0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23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 (1) 中标服务费：按照 1.5% 收取 (2) 付款帐号：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 121917781110903
24	其他	1.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

		<p>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p> <p>3. 根据财库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25	是否允许联合投标	不允许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7	本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p>
28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1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第三方网格巡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2月01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30103-1012

项目名称：第三方网格巡查

预算金额（元）：5077345.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1-5077345.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第三方网格巡查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甲方要求，在服务区域内：

1、巡查、发现、上报并核查符合标准流程涉及城市综合管理的事、部件（以下简称“标准流程案件”），标准流程案件应符合《上海市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标准》以及甲方规定的其他符合文明城区创建、巩固国家卫生城区等项目要求的标准流程案件；

2、巡查、发现、上报并处置符合简易流程涉及城市综合管理的事件（以下简称“简易流程案件”），简易流程案件为除标准流程案件外，可随手处置的案件，以及甲方规定的其他符合文明城区创建、巩固国家卫生城区等项目要求的简易流程案件；

3、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专项巡查、发现、上报、核查等工作；

4、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现场核查核实任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参照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

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单位等项目参与各方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页查询截图)
- 4、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投标方必须直接服务，不得转包、分包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01-10 至 2023-01-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2月01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及上海市长安路803号203室

开标时间：2023年02月01日1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及上海市长安路803号203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2、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602 号 4 号楼
联系 方 式：徐老师/021-52564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安路 803 号 203 室
联系 方 式：翟文娟/ (021) 623732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文娟
电 话：(021) 6237320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

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服务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

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前与招标代理单位联系，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招标代理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单位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项目测算费用
 - 5) 商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 6) 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
 - 7) 提供项目人员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安排及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 8) 完整的培训及售后服务计划书(包括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实施、验收、培训等方案等)
 - 9) 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等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
 - 11) 固定经营场所（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技术人员名单
 - 12)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授权书
 -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9) 资质证明：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投标单位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截图、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单位等项目参与各方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页查询截图）等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 20)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朮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朮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须确认投标人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账户，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 16.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 16.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 16.9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9.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递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

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

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7.3 如投标最高价者中标，必须由评审委员会出具书面说明。如评审委员会拒绝出具书面说明，该中标无效。

28. 资格最终审查

28.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 29.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下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国际公务考察定点服务项目）；
-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9) 区招管办、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招标概要

为夯实我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的基础，努力做到巡查全覆盖，提升发现质量，实现“应发现尽发现、应上报尽上报”，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积极探索城市网格化管理新模式，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发现的巡查机制，通过近几年来的试行，成效显著。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申请继续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网格巡查发现。

项目概述

一、建设目标

根据《关于深化拓展网格化管理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效能的实施方案》（普委办〔2015〕7号）“街道、镇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及工作站力量配置”要求“网格监督员按 1：2 管理网格数配置”及“健全多渠道、全领域的发现机制”等精神，通过试行购买第三方服务，一是补充各街镇现有巡查发现力量（缺口 1 / 2）的不足；二是进一步提升网格化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为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逐步纳入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打好基础。

二、采购方式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拟通过项目购买方式整体打包向社会第三方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合约制定、法律法规保障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法律顾问全程介入。

三、服务区域

全区行政管理区域（即 26 个管理网格），巡查范围为街面、居村、园区、厂区、背街小巷、工地周边、桥荫桥洞、河道岸边、闲置空地、动拆迁基地、社区等区域空间。

四、项目基本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在服务区域内：

1、巡查、发现、上报并核查符合标准流程涉及城市综合管理的事、部件（以下简称“标准流程案件”），标准流程案件应符合《上海市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标准》以及甲方规定的其他符合文明城区创建、巩固国家卫生城区等项目要求的标准流程案件；

2、巡查、发现、上报并处置符合简易流程涉及城市综合管理的事件（以下简称“简

易流程案件”), 简易流程案件为除标准流程案件外, 可随手处置的案件, 以及甲方规定的其他符合文明城区创建、巩固国家卫生城区等项目要求的简易流程案件;

- 3、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专项巡查、发现、上报、核查等工作;
- 4、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现场核查核实时务。

五、 项目内容与要求

本项目中标人实际服务期自原服务单位交接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标单位须与原服务单位就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原服务单位交接之日止的服务费用进行结算, 结算依据考核标准。投标人不接受该笔费用或中标后不支付该笔费用的, 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作废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

交接期间, 考核标准参照招标文件要求。

六、 具体服务内容

1、巡查与发现

乙方在服务区域内巡查发现案件后, 立即打开甲方指定的手机 APP 软件, 通过软件进行定位并拍摄; 拍摄的照片应符合甲方对照片的要求, 能分辨出案件的类型、发生位置以及周边情况, 必要时通过录音、视频、文字形式进行反馈。同时, 乙方需确保 26 个网格化管理片区每个工作日均有 1-2 名网格巡查员进行日常巡查发现、上报案件。

2、标准流程案件的上报与核查

乙方在拍摄完毕后, 立即通过手机 APP 软件将案件照片、录音以及文字上传至普陀区网格化综合管理系统平台 (以下简称“系统平台”), 经甲方确认通过立案标准后, 完成上报工作。

乙方在完成标准流程案件上报后, 还须对该案件处置情况进行核查; 乙方依据甲方信息平台的指令, 在指定的时间内至案件发现地进行拍摄并将照片上传至系统平台, 核查照片应反映案件处置后的现场情况, 与发现时的照片为同一地点、同一角度, 必要时通过录音、视频、文字形式进行反馈。

3、简易流程案件的上报与处置

乙方在拍摄完毕后, 立即对该案件进行随手处置; 在处置完毕后, 立即对案件发现地的处置情况进行再次拍摄, 并将发现时与处置后的照片一并上传至信息平台, 处置后的照片应反映案件处置后的现场情况, 与发现时的照片为同一地点、同一角度, 必要时通过录音、视频、文字形式进行反馈。

(二) 案件发现数量

为了推动案件发现的全覆盖以及常态化，甲方以乙方月完成总量作为计算标准之一支付相应服务费以及业绩奖励费。案件发现数量将按照市级考核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1、每月案件发现的标准数（以下简称“月标准数”）

标准流程案件的月标准数为：月完成总量达到 15000 件；

简易流程案件的月标准数为：月完成总量达到 30000 件；

2、每个网格化管理片区范围内标准、简易流程案件日完成量最低数为 60 件，特殊天气除外。双休日与法定节假日无日最低数要求，仅上报重大安全隐患的标准流程案件以及各类简易流程案件。

3、乙方上报符合信息平台立案标准的标准流程案件，经系统筛选和人工甄别，在剔除区、街道（镇）先发现案件数后，纳入每日数量统计。

4、乙方上报符合信息平台立案标准的简易流程案件并完成处置后，纳入每日数量统计。

5、乙方上报的案件以及上传的照片不符合平台立案标准的或重复上报案件的，一律不予立案，同时不纳入数量统计。

6、常规专项任务发现量纳入数量统计，特殊专项任务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第三方上报的节假日巡查案件、部分由于处置部门无法处置的而作废的标准流程案件经区平台审核后，可纳入当月标准流程案件考核指标。

（三）案件发现质量

1、上报、核查（或处置）案件的相关质量要求应符合《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责任清单》范围内以及甲方规定的标准流程及简易流程案件的质量标准。

2、上报、核查（或处置）案件的照片应符合甲方规定的照片要求。为了符合甲方对照片的拍摄要求，乙方需调整好相机的焦距、亮度和图像分辨率，使甲方足以分辨照片内容；乙方还需上传案件的远景照、近景照，照片中须含有明显参照物信息表明其方位的门牌号、立杆号、高架立柱号等；若照片不能反映前述情况的，乙方还需就案件信息通过录音、文字形式详细描述其地址和案件特征。

3、专项任务上报、核查（或处置）的案件相关质量要求应符合甲方另行制定的任务案件质量的审核、认定标准。

（四）工作时间

1、乙方的工作时间：原则上上报与核查时间与甲方的工作时间相对应；

2、专项任务另按甲方的指定要求执行。

（五）作业工具

乙方发现、上报、核查（或处置）需使用装有指定软件的安卓系统手机，并配备一定

数量的智能终端（如执法记录仪、布控球等），用于日常巡查技术辅助及支撑。

1、乙方需自行配置满足案件上报工作要求的手机、卡号，甲方负责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手机软件的安装和使用的培训。

2、手机及智能终端使用过程中通讯费、维修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考核标准

甲方以案件数量、案件质量和先行发现率为硬性指标，按月对乙方实施综合考评。

甲方可根据市级考核政策的调整对乙方考核标准进行适时调整。

（一）数量考核

甲方对乙方月完成总量以月标准数为基数进行考核，月达标率分达标、不达标两档。

1、不达标：标准流程案件月达标率（数） $<100\%$ （15000 件），或简易流程案件月达标率（数） $<100\%$ （30000 件），则当月考核为不达标。

2、达标：标准流程案件月达标率（数） $\geq 100\%$ （15000 件），且简易流程案件月达标率（数） $\geq 100\%$ （30000 件），则当月考核为达标。

（二）质量考核

质量考核采取每月评审方式，甲方每月三次随机抽取案件进行质量考评，立案、核查照片准确、清晰、完整反映事、部件状态和处置结果，核查照片与上报照片角度一致的案件列为优。质量考评分为达标、不达标两档。

（1）不达标：案件质量为“优” $<95\%$ ，则当月考核为不达标。

（2）达标：案件质量为“优” $\geq 95\%$ ，则当月考核为达标。

（三）先行发现率考核

先行发现率考核：甲方按市级考核办法要求，参照市级考核部门对区级考核标准，对乙方每月先行发现率为指标进行考核，每月开展不低于两次以上考核，区级督查先行发现率整体保持在 60%以上。经甲方甄别后，对乙方与街道（镇）重复发现的案件也计入乙方先行发现率。

（四）阶段性巡查考核

乙方围绕重点区域、安全隐患等类型案件，持续做好节假日巡查力度，确保队伍开展专项巡查，甲方定期进行抽查。乙方还要完成热线工单核查、专项巡查以及应急突发事件协助处置等工作，甲方按完成情况进行评定。

（五）综合考评

甲方以案件数量、案件质量和先行发现率为硬性指标，按月对乙方实施综合考评。考核分为达标、不达标两档。

- 1、月度硬性指标达标，则月度综合考评为“达标”；
- 2、月度硬性指标不达标或部分不达标，则月度综合考评“不达标”。

八、 服务费

（一）月基本服务费

月基本服务费为人民币【195,282】元，甲方每月 15 日支付上月的月基本服务费；若当月 15 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顺延至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月考核奖励费

甲方根据乙方每月完成案件的数量和质量情况进行绩效考核，月考核奖励费为人民币【130,188】元。甲方每月 7 日前将乙方上月的日、周、月的完成情况以及考核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在收到情况告知后 3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甲方的汇总内容与考核结果。甲方于每月 15 日支付上月的月考核奖励费。若当月 15 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顺延至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 当月综合考评“达标”，月考核奖励费全额发放。
- (2) 当月综合考评“不达标”，月考核奖励费不予发放。

（三）年终绩效奖励费

年度绩效奖励依据全年 12 个月每月综合考评成绩以及全年第三方考核全市排名叠加进行统计测算。月综合考评出现过“不达标”，取消全年评优资格，不发放年终绩效奖励。

- (1) 全年月综合考评均为“达标”，完成阶段性考核工作任务，且年终考核全市排名前五，奖励年终绩效【781,130】元；
- (2) 全年月综合考评均为“达标”，完成阶段性考核工作任务，且年终考核全市排名前四，奖励年终绩效【976,412.5】元；
- (3) 全年月综合考评均为“达标”，完成阶段性考核工作任务，且年终考核全市排名前三，奖励年终绩效【1,171,705】元。

九、 费用支付

按照“数量+质量”原则，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根据第三方完成的城市综合管理事、部件的数量和质量情况进行分期、分类、差别化支付。

十、 考核评价

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根据第三方提供上报符合标准的网格化事、部件（含核查）服

务情况，分别进行月、年评价、考核，并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十一、监督巡查

为保证第三方日常工作的有效性、稳定性，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与街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对第三方工作开展进行监督巡查，形成常态监督机制。

十二、数据安全

(一) 乙方巡查发现、上报等过程中形成的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他人。

(二) 乙方因案件比对需要，将每天发现上报的数据通过自建平台或程序进行汇总、分析，应保证上述数据使用安全、可靠。

(三) 乙方应对本合同所涉数据进行保密，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方；若乙方原因造成上述数据泄露、病毒入侵等影响甲方系统平台数据安全和正常运行，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复，并从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十三、其他要求

项目完成期：一年。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采购项目

(一) 项目名称：第三方网格巡查

(二) 服务区域：全区行政管理区域（即 26 个管理网格），巡查范围为街面、居村、园区、厂区、背街小巷、工地周边、桥荫桥洞、河道岸边、闲置空地、动拆迁基地、社区等区域空间。

(三) 服务内容：根据甲方要求，在服务区域内：

1、巡查、发现、上报并核查符合标准流程涉及城市综合管理的事、部件（以下简称“标准流程案件”），标准流程案件应符合《上海市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标准》以及甲方规定的其他符合文明城区创建、巩固国家卫生城区等项目要求的标准流程案件；

2、巡查、发现、上报并处置符合简易流程涉及城市综合管理的事件（以下简称“简易流程案件”），简易流程案件为除标准流程案件外，可随手处置的案件，以及甲方规定的其他符合文明城区创建、巩固国家卫生城区等项目要求的简易流程案件；

3、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专项巡查、发现、上报、核查等工作；

4、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现场核查核实时任务。

4. 项目内容与要求

(一) 具体服务内容

1、巡查与发现

乙方在服务区域内巡查发现案件后，立即打开甲方指定的手机 APP 软件，通过软件进行定位并拍摄；拍摄的照片应符合甲方对照片的要求，能分辨出案件的类型、发生位置以及周边情况，必要时通过录音、视频、文字形式进行反馈。同时，乙方需确保 26 个网格化管理片区每个工作日均有 1-2 名网格巡查员进行日常巡查发现、上报案件。

2、标准流程案件的上报与核查

乙方在拍摄完毕后，立即通过手机 APP 软件将案件照片、录音以及文字上传至普陀区网格化综合管理系统平台（以下简称“系统平台”），经甲方确认通过立案标准后，完成上报工作。

乙方在完成标准流程案件上报后，还须对该案件处置情况进行核查；乙方依据甲方信息平台的指令，在指定的时间内至案件发现地进行拍摄并将照片上传至系统平台，核查照片应反映案件处置后的现场情况，与发现时的照片为同一地点、同一角度，必要时通过录音、视频、文字形式进行反馈。

3、简易流程案件的上报与处置

乙方在拍摄完毕后，立即对该案件进行随手处置；在处置完毕后，立即对案件发现

地的处置情况进行再次拍摄，并将发现时与处置后的照片一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处置后的照片应反映案件处置后的现场情况，与发现时的照片为同一地点、同一角度，必要时通过录音、视频、文字形式进行反馈。

（二）案件发现数量

之一支付相应服务费以及业绩奖励费。案件发现数量将按照市级考核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1、每月案件发现的标准数（以下简称“月标准数”）

标准流程案件的月标准数为：月完成总量达到 15000 件；

简易流程案件的月标准数为：月完成总量达到 30000 件；

2、每个网格化管理片区范围内标准、简易流程案件日完成量最低数为 60 件，特殊天气除外。双休日与法定节假日无日最低数要求，仅上报重大安全隐患的标准流程案件以及各类简易流程案件。

3、乙方上报符合信息平台立案标准的标准流程案件，经系统筛选和人工甄别，在剔除区、街道（镇）先发现案件数后，纳入每日数量统计。

4、乙方上报符合信息平台立案标准的简易流程案件并完成处置后，纳入每日数量统计。

5、乙方上报的案件以及上传的照片不符合平台立案标准的或重复上报案件的，一律不予立案，同时不纳入数量统计。

6、常规专项任务发现量纳入数量统计，特殊专项任务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第三方上报的节假日巡查案件、部分由于处置部门无法处置的而作废的标准流程案件经区平台审核后，可纳入当月标准流程案件考核指标。

（三）案件发现质量

1、上报、核查（或处置）案件的相关质量要求应符合《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责任清单》范围内以及甲方规定的标准流程及简易流程案件的质量标准。

2、上报、核查（或处置）案件的照片应符合甲方规定的照片要求。为了符合甲方对照片的拍摄要求，乙方需调整好相机的焦距、亮度和图像分辨率，使甲方足以分辨照片内容；乙方还需上传案件的远景照、近景照，照片中须含有明显参照物信息表明其方位的门牌号、立杆号、高架立柱号等；若照片不能反映前述情况的，乙方还需就案件信息通过录音、文字形式详细描述其地址和案件特征。

3、专项任务上报、核查（或处置）的案件相关质量要求应符合甲方另行制定的任务案件质量的审核、认定标准。

（四）工作时间

- 1、乙方的工作时间：原则上上报与核查时间与甲方的工作时间相对应；
- 2、专项任务另按甲方的指定要求执行。

（五）作业工具

乙方发现、上报、核查（或处置）需使用装有指定软件的安卓系统手机，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智能终端（如执法记录仪、布控球等），用于日常巡查技术辅助及支撑。

1、乙方需自行配置满足案件上报工作要求的手机、卡号，甲方负责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手机软件的安装和使用的培训。

2、手机及智能终端使用过程中通讯费、维修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考核标准

甲方以案件数量、案件质量和先行发现率为硬性指标，按月对乙方实施综合考评。甲方可根据市级考核政策的调整对乙方考核标准进行适时调整。

（一）数量考核

甲方对乙方月完成总量以月标准数为基数进行考核，月达标率分达标、不达标两档。

1、不达标：标准流程案件月达标率（数） $<100\%$ （15000 件），或简易流程案件月达标率（数） $<100\%$ （30000 件），则当月考核为不达标。

2、达标：标准流程案件月达标率（数） $\geq100\%$ （15000 件），且简易流程案件月达标率（数） $\geq100\%$ （30000 件），则当月考核为达标。

（二）质量考核

质量考核采取每月评审方式，甲方每月三次随机抽取案件进行质量考评，立案、核查照片准确、清晰、完整反映事、部件状态和处置结果，核查照片与上报照片角度一致的案件列为优。质量考评分为达标、不达标两档。

（1）不达标：案件质量为“优” $<95\%$ ，则当月考核为不达标。

（2）达标：案件质量为“优” $\geq95\%$ ，则当月考核为达标。

（三）先行发现率考核

先行发现率考核：甲方按市级考核办法要求，参照市级考核部门对区级考核标准，对乙方每月先行发现率为指标进行考核，每月开展不低于两次以上考核，区级督查先行发现率整体保持在 60%以上。经甲方甄别后，对乙方与街道（镇）重复发现的案件也计入乙方先行发现率。

（四）阶段性巡查考核

乙方围绕重点区域、安全隐患等类型案件，持续做好节假日巡查力度，确保队伍开展专项巡查，甲方定期进行抽查。乙方还要完成热线工单核查、专项巡查以及应急突

事件协助处置等工作，甲方按完成情况进行评定。

（五）综合考评

甲方以案件数量、案件质量和先行发现率为硬性指标，按月对乙方实施综合考评。考核分为达标、不达标两档。

- 1、月度硬性指标达标，则月度综合考评为“达标”；
- 2、月度硬性指标不达标或部分不达标，则月度综合考评为“不达标”。

6. 服务费

（一）月基本服务费

月基本服务费为人民币【195,282】元，甲方每月 15 日支付上月的月基本服务费；若当月 15 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顺延至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月考核奖励费

甲方根据乙方每月完成案件的数量和质量情况进行绩效考核，月考核奖励费为人民币【130,188】元。甲方每月 7 日前将乙方上月的日、周、月的完成情况以及考核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在收到情况告知后 3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甲方的汇总内容与考核结果。甲方于每月 15 日支付上月的月考核奖励费。若当月 15 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顺延至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 当月综合考评为“达标”，月考核奖励费全额发放。
- (2) 当月综合考评为“不达标”，月考核奖励费不予发放。

（三）年终绩效奖励费

年度绩效奖励依据全年 12 个月每月综合考评成绩以及全年第三方考核全市排名叠加进行统计测算。月综合考评出现过“不达标”，取消全年评优资格，不发放年终绩效奖励。

- (1) 全年月综合考评均为“达标”，完成阶段性考核工作任务，且年终考核全市排名前五，奖励年终绩效【781,130】元；
- (2) 全年月综合考评均为“达标”，完成阶段性考核工作任务，且年终考核全市排名前四，奖励年终绩效【976,412.5】元；
- (3) 全年月综合考评均为“达标”，完成阶段性考核工作任务，且年终考核全市排名前三，奖励年终绩效【1,171,705】元。

（四）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五）乙方应于甲方上述付款时间之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费不予调整，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甲方在扣除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以及乙方应支付而未支付的相关费用后，在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

7. 数据安全

(一) 乙方巡查发现、上报等过程中形成的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他人。

(二) 乙方因案件比对需要，将每天发现上报的数据通过自建平台或程序进行汇总、分析，应保证上述数据使用安全、可靠。

(三) 乙方应对本合同所涉数据进行保密，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方；若乙方原因造成上述数据泄露、病毒入侵等影响甲方系统平台数据安全和正常运行，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复，并从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8.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工作，并对发现的案件是否达到立案标准具有解释权，在未出现明显不合理解释的情况下，乙方认可甲方对于案件是否达到立案标准作出判断。

2、甲方应对乙方相关负责运营的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相关标准发生变化的，甲方负责进行再次培训；因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变化的，乙方自行进行培训。

3、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时付款，不得故意拖延。

4、甲方对乙方服务工作的考核应当公平、公正，在乙方提出异议时，应及时回复，并提供相应的合法依据。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应提交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确保具有与合同相关的合法经营条件与资质；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乙方指派作为此次项目的联络人，乙方认可该联络人有权代理乙方做出与本项目有关的行为，并对该行为负责。若乙方变更联络人的，须在变更前三日内告知甲方。

3、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对交通安全知识进行教育与学习。

4、对从事网格巡视巡查工作人员的招聘、管理、食宿、考核等事项，由乙方负责；

乙方应当遵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5、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伤、医疗、交通意外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

6、乙方工作人员在巡查中因交通事故等造成工作人员或者他人受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为其工作人员自行购买交通意外险，其他险种及税费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办理。

8、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9. 不可抗力

(一) 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双方均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违约责任

(一)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未及时核查的，影响到甲方及时结案率，该类案件比例占到乙方完成案件 2%以上的（不含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每百分之一支付 1000 元。

(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案件、伪造照片、重复上报案件的，且对市级考核成绩产生一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项目常规购买经费的 50%支付违约金。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未完成日最低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 5000 元/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连续两月或累计四次，未完成每月 20000 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触犯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做出任何对甲方造成不

利影响的，甲方有权依据造成不良影响程度，扣除其基本经费作为处罚或解除本合同。

(六) 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服务费，若逾期支付的，应当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七) 乙方若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八) 乙方若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临时退出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应当以项目常规购买经费的 50%支付违约金。

11. 其他事宜

(一) 合同执行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补充文件和谈判会议记录等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执行依据，其中有与本合同相抵触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送达

双方同意，本合同所填写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相关文书一经送达该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动，须在该变动发生前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当承担相关的不利法律后果。

(三) 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五)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集采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做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技术标权数为90%，商务标权数为10%。

2.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商务评分（分值 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 5、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二、技术评分（分值 90 分）

1	服务项目整体方案	35 分	根据对本项目需求的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个各方案中的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 1、服务方案有较强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26-35 分； 2、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般 16-25 分； 3、服务方案较简单，部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有缺陷 0-15 分。
2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	10 分	根据对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

	成员配置情况		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1、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的得 7-10 分。 2、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的得 4-6 分。 3、人员管理机制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的得 1-3 分。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	15 分	根据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培训计划等方面的考虑。 1、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应急预案保密措施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 11-15 分。 2、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得 4-10 分。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3 分。
4	对项目所涉及区域现状的了解情况	20 分	对项目所涉及区域现状的了解情况的深度、正确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等。 1、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正对性较强，技术建议有效可行，13-20 分； 2、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正对性一般，技术建议可行，6-12 分； 3、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正对性不强，技术建议可行性差，0-5 分。
5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10 分	1、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7-10 分； 2、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弱；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弱，3-6 分； 3、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0-2 分。

注：1、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

确定。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_____（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第三方网格巡查包 1

报价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元) (大写)	投标报价(总价、元)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附件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内容	报价 (单位: 元)
1		
2		
3		
4		
5	...	
投标总价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附件 4

项目测算费用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公章)

附件 5

商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附件 6

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7

提供项目人员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安排及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8

完整的培训及售后服务计划书

(包括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实施、验收、培训等方案等)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9

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等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人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重大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附件 11

固定经营场所

(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技术人员名单

单位名称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方式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附件 12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采购单位地址			
项目采购单位 联系人姓名、电话			
合同价格			
采购日期（开工日期）			
交货期（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附件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账号				技工	人	
经营范围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附件 1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注册号码：_____ 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方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9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投标单位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截图、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单位等项目参与各方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页查询截图）等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20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项目编号：GS-2023-0001

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退还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内容：

投标方全称：	
保证金形式：	(电汇/汇票/现金)
保证金金额：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保证金信息必须和投标保证金信息相同

备注：请再单独打印一份，开标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